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安孝樺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安孝樺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資料查詢結果、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689-PTT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行車管制號誌如係圓形紅燈，則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所明定。經查，被告安孝樺案發時領有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此有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對此規定難諉為不知，依法負有注意義務，而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乙節，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駕駛車輛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與世運大道之交岔路口，竟疏未注意燈光號誌之指示即貿然闖越紅燈，致與告訴人吳秉蓁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此為被告警詢時所自承，且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在卷可按，是被告就本案事故

01 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又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告訴  
02 人於案發後至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就診，經  
03 診斷受有胸部及左肩挫傷、臉及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等  
04 情，則有上開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堪認告訴人所受之  
05 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綜上，本  
06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9 於肇事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  
10 肇事乙情，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1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  
12 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  
14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  
15 注意義務之內容與程度，其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等  
16 情節；兼衡被告於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  
17 生活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18 素行、其坦承犯行，惟其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  
19 解，此有本院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在卷可考，使告訴人所受損  
20 害尚未能獲得彌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1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3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陳正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6277號

10 被 告 安孝樺（年籍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安孝樺於民國113年4月27日22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5 -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中間車道由南往  
16 北方向行駛，行經左楠路與世運大道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  
17 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  
18 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19 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0 意及此，即貿然闖越紅燈前行，不慎擦撞世運大道機慢車道  
21 待轉區由東往西方向起步由吳秉蓁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2 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吳秉蓁人車倒地，並波及同向由章睿軒  
23 所騎乘之腳踏車，亦致章睿軒人車倒地（章睿軒受傷部分已  
24 和解，未據告訴），吳秉蓁因而受有胸部及左肩挫傷、臉及  
25 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安孝樺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  
26 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

27 二、案經吳秉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 01 (一)被告安孝樺於警詢中之自白。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秉蓁、證人章睿軒於警詢中之證述。  
03 (三)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  
04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05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道  
06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4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7 紀錄表3份、事故現場照片26張，監視器影像檔光碟1片及擷  
08 取照片4張等。
-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0 於肇事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楠梓交通分隊自  
11 首，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  
12 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陳盈辰